

新准则依然体现中国特色与国际准则差异缩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_E6_96_B0_E5_87_86_E5_88_99_E4_c44_71639.htm

本次准则修改的重中之重是会计核算采用公允价值作为会计计量，从而更好地体现会计信息对于投资决策的实用性。事实上，公允价值的如何取得，以及如何确保其可靠性，一直是个难题。考虑到中国市场发展的现状，本次准则体系中主要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方面采用了公允价值。

权益结合法推动资产重组 我们知道，合并准则对很多进行资产重组的公司影响较大。目前中国的企业合并大部分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例如：中央、地方国资委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合并；或者同一企业集团内两个或多个子公司的合并等，合并对价通常不是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不代表公允价值。只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可能存在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

新准则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上应按照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这表明今后我国上市公司发生的企业合并很多都可以按照权益结合法来处理。从实证看，被并企业的总资产在评估后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减，而权益结合法“无视”这些增(减)值的存在，在账面上不体现这些增(减)。

2004年1月30日，TCL集团完成对TCL通讯的吸收合并，实现整体上市的时候，TCL集团对该次合并的会计处理就是采用了权益法。有学者计算，因为TCL集团使用权益法处理合并业务，没有计算合并产生的商誉，其净资产比购买法下减少14.08亿元，占TCL集团净资产比例为22.55%。同时，净

利润比购买法下多0.63亿元。加上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权益法下2003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较购买法高出58.09%。如果剔除IPO的因素，两种会计方法下净资产收益率的差异更加明显了，权益法下比购买法下高出96.43%。实际上，在没有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情况下，我国上市公司不成文的惯例是，以换股方式支付对价及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企业合并的，一般都采取权益合并法；其他的企业合并都采取购买法进行合并。因此，过去大多数上市公司收购企业都采取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由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股权还没有明确的市场定价，公司股权价值的市场价格还不是很容易取得。在这种背景下，新准则要求的权益结合法，因为不需要采用公允价值，其易于操作的优势将越发明显，有利于推动我国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

谨慎使用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是一项新准则，用于规范土地、房产中专门用于投资(而不是自用)项目的处理。准则要求:在会计报表中将单列“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会计处理可以采用成本模式(与固定资产差异不大)或者公允价值模式，但以成本模式为主导。同时规定:如有活跃市场，能确定公允价值并能可靠计量，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不计提折旧或者减值准备，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新准则体现了对公允价值的谨慎使用原则。但这与以公允价值为主导的国际会计准则，还是有一定的差异。不过，新准则给企业以及审计师还是提出了一个比较大的挑战，怎么样来判断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是否恰当，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将成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是否合理的关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